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調查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收集和保存實物證據
編號	107855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調查工作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識別相關的及重要的證據來確立調查事件的事實的能力。它還包括根據機構既定政策，程序及指引，及香港的證據規則來收集及保存證據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收集和保存實物證據須具備的知識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機構有關收集及保存實物證據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 ● 了解香港的證據規則 ● 描述適當收集及保存證據，及維護完整的證據鏈的理論及技巧 <p>2. 收集和保存實物證據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定有助於確立調查事件的事實的不同類型及形式的證據 ● 採用符合證據規則要求的手段及方法去收集證據，並遵守機構既定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 ● 保留透過各種手段及方法收集的證據的價值，並進一步聘請受過訓練的法證人員複取證據 / 資料，例如：電腦法證分析，指紋比較等 ● 維護完整的證據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確保收集到的證據的安全及保護 ○ 妥善記錄每一次證據的交收，提供清晰及完整的記錄，以證明證據的特徵及價值沒有被篡改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既定的政策及指引及香港的證據規則收集及保存證據；及 ● 保存證據及完整的證據鏈，確保證據的價值能夠在後續的法律程序中承受挑戰
備註	